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网格化全年常态化管控，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全县火点数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结合区域特征、气象因素等科学研判，在研判的基础上完成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并强化区域内秸秆禁烧措施的落实；根据《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秸秆的通告》，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和秸秆焚烧危害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农户通过秸秆还田肥地等途径回收利用，及时有效地处理秸秆。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督促各乡镇要扛起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将目标任务、责任压力传导到村组，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要加大资金投入，疏管并用，彻底从根源解决焚烧秸秆大气污染问题。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力度，督导各乡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农村地区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污染问题依法查处力度。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4：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和秸秆焚烧危害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农户通过秸秆还田肥地等途径回收利用，及时有效地处理秸秆。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调查情况 | 随机对周边住户及部分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